

秭归县财政局文件

秭财社函〔2022〕11号

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人社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91 号）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635 万元予以下达（详见附件）。

请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 号）等文件规定，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

附件: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稷归县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项目名称	金 额 (万元)	备 注
秭归县再就业 办公室	就业创业服务 补贴	163.67	
秭归县再就业 办公室	职业培训补贴	171.64	
秭归县再就业 办公室	社会保险补贴	800	其中 720 万元用于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资金下达至秭归县再就业办，80 万元用于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待申报材料审核后再下达资金至各申报单位
	公益性岗位补贴	290	待申报材料审核后再下达资金至各申报单位
秭归县再就业 办公室	就业见习补贴	19.69	
秭归县再就业 办公室	促进创业补贴	30	
秭归县再就业 办公室	其他就业补助 支出	160	
合 计		1635	

